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3.27 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故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，是否僅需以書面形式審查即符申請要件，宜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3 條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主 旨：關於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，應查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8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2818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就旨揭疑義於 97 年 9 月 17 日曾以法律字第 0970033379 號函復貴部略以：「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，戶政事務所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。」係就民法第 981 條規定所為之解釋，其文義明確，並無疑義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同法第 43 條又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準此，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本件所詢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，是否僅需以書面形式審查即符申請要件乙節，涉及戶籍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與戶籍登記實務問題，宜請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